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红花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5 年 12 月修订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3
2 认证机构要求	3
3 认证人员要求	3
4 认证依据	3
5 认证模式	4
6 认证单元划分	4
7 认证级别	4
8 认证范围	4
9 认证程序	4
10 获证后管理	11
11 再认证	13
1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14
13 信息通报	15
14 申诉	16
附件 1	17
附件 2	18
附件 3	18
附件 4	20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1 为规范红花产品认证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规则。

1. 2 本规则规定了从事红花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实施红花产品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1. 3 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授权开展红花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遵守本规则。

2 认证机构要求

2. 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从事农产品/中药产品认证的技术能力, 并获得认监委的批准。

2. 2 认证机构应得到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认证活动授权。

2. 3 认证机构应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的要求开展红花产品认证。

2. 4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认证活动管理程序, 并建立制约、监督责任机制, 保证认证结果真实准确, 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2. 5 认证机构开展红花认证的管理方案应向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备案, 认证活动应接受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的监督并报备认证结果。

3 认证人员要求

3. 1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 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 接受过相关的农产品/中药产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及认证技术等方面培训, 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取得 CCAA 检查员/审核员注册资质。

3. 2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认证检查员的能力做出评价, 以满足实施红花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3. 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认证活动、检查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依据

T/CIQIA 46—2023《红花种植与采集技术规范》

T/CIQIA 47—2025《红花质量分级》

注: 认证依据标准应使用以上文件的最新版本。

5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现场检查+证后管理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文件评审、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管理、证书到期再认证。

6 认证单元划分

符合 T/CIQA 47《红花质量分级》标准 6.3.3 基因序列特征的红花产品为同一产品认证单元。不同种植管理方式，同一种植基地的产品为不同认证单元。

7 认证级别

红花产品认证分为三级。认证委托人红花产品种植与采集过程应符合 T/CIQA 46《红花种植与采集技术规范》要求。根据 T/CIQA 47《红花质量分级》标准中质量分级规定，对红花产品实施产品认证分级。符合 T/CIQA 47《红花质量分级》表 4 中一等标准指标的产品为一级产品认证；符合二等标准指标的为二级产品认证；符合三等标准指标的产品为三级产品认证。

8 认证范围

红花产品认证范围应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

8.1 产品范围

认证红花产品范围应符合 T/CIQA 47《红花质量分级》标准中红花的定义要求。

8.2 场所范围

申请认证红花产品的所有种植、采收、加工、包装、储运场所。

8.3 过程范围

按照 T/CIQA 46《红花种植与采集技术规范》管理的红花产品的各生产过程。

9 认证程序

9.1 认证申请

9.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 b)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c)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d) 生产、加工及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e)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红花种植、采收、加工、包装、储运管理的操作规程，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 f)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农产品/中药产品等安全重大事故，或滥用、冒用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g)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9.1.2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a) 认证申请；
- b)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c) 有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和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d)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e)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 f) 管理手册、操作规程；
- g)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生产、采收、处理、储运流程；生产、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
- h) 申请认证的所有场所的信息；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 i) 产地（基地）环境符合性证明文件；
- j)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k)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 l) 其他需要的文件。

9.2 认证受理

9.2.1 认证机构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a) 认证资质的范围及有效期，认证基本程序和要求，认证依据；
- b)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c)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和争议的程序；
- d) 批准、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e)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红花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正确宣传红花产品认证的要求。

9.2.2 申请评审

对符合 8.1.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 认证机构应根据红花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 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保存评审记录, 以确保双方对认证活动的分歧达成一致:

- a)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 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b)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c)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 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 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申请评审的重点内容包括:

- a) 企业及产品生产资质是否被完整, 充分;
- b)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认证范围、单元、过程和场所的信息是否明确, 是否在受理范围内;
- c) 多场所、委托加工等信息是否已清晰识别;
- d) 是否提供产地环境及产品符合性证明文件;
- e) 企业是否已了解本规则及附件认证依据要求, 按本规则及认证机构要求提交完整申请文件。

9.2.3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认证机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对不予受理的, 认证机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并说明理由。

9.3 签订认证合同

9.3.1 认证机构决定受理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 应为每个申请的认证场所提供注册号, 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合同及续约的有效期为三年。认证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履行认证协议、遵守认证要求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变更的信息。

9.3.2 注册号编制规则

注册号编码规则为: 认证委托人所在地的地区代码 (6 位) + 申请年份 (2 位) + 认证委托人的流水号码 (5 位)。

注册号是认证委托人身份的唯一标识, 与其认证状态无关。

9.3.3 注册信息的公开及保密

认证委托人应书面承诺, 同意认证机构及认证制度所有方使用注册数据并公开以下数据:

- a) 注册号；
- b) 红花产品认证证书信息。

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许可，认证机构不得向国家监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透漏公开信息之外的其他注册信息。

9.4 检查方案策划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检查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检查活动。初次认证的检查方案包括初次认证检查、获证后的监督检查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检查。再认证的检查方案应包括再认证检查、获证后的监督检查和下次再认证。初次认证检查应覆盖认证依据标准的所有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检查累计应覆盖认证依据标准的所有要求。

9.5 现场检查准备

9.5.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的专业检查员。

- 9.5.2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认证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认证范围，包括实施检查的产品、种植、采收、加工、储运场所等；
 - c) 认证检查组组长和组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d)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9.5.3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应在现场检查实施前进行，根据认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证依据标准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评审，评审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红花产品认证要求时，应告知认证委托人及时整改。检查组组长实施文件评审工作，并对文件评审结果负责。文件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现场检查。应保存文件评审记录。

9.5.4 检查组应制定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前得到认证委托人的确认。

- a) 检查计划应保证对所有申请认证场所及红花生产体系的运行进行现场检查；
- b) 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种植、采收、加工、储运过程；
- c) 制定检查计划应考虑往年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

9.5.5 现场检查时间

9.5.5.1 现场检查应在红花产品采收阶段进行。

9.5.5.2 认证机构应综合考虑认证委托人的种植规模和复杂性，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现场检查时间，以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现场检查时间应满足附件1基本要求。

9.6 现场检查实施

9.6.1 查验核实申请资料，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生产和加工活动与红花产品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9.6.2 现场核实认证委托人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并核实产量。

9.6.3 认证机构应对所有申请认证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覆盖所有与技术规范规定相关的文件、场所、产品和活动过程。检查过程应包含首次会议、文件评审、环境及产品抽样检验、现场检查，末次会议（包括对发现的不符合的沟通）。

9.7 种植基地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应对 T/CIQIA 46 《红花种植与采集技术规范》的所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价。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对种植、采收、加工、储运过程的产品和场所的检查；
- b)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c) 对认证依据要求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d) 对管理制度和认证标识使用管理程序进行评估、验证；
- e)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
- f) 对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认证依据要求进行确认；
- g) 采集必要的样品实施抽样检测；
- h)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i) 其他。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9.8 环境监测（检测）

空气、土壤等产地环境应满足 T/CIQIA 46 《红花种植与采集技术规范》要求。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应出具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

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可采信的证明材料以距现场检查之日 24 个月内的数据或报告为有效。

在未能提供可采信的报告时，应由认证机构按照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应符合本规则要求。关于环境空气质量，认证机构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结合当地官方网站、大气监控数据或报告等内容，确认是否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9.9 产品抽样检测

9.9.1 产品抽样

a) 初次认证检查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实施现场抽样并送至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验。如现场检查期间无产品，可另外策划时间进行抽样，特殊情况下认证机构可在现场检查前安排产品抽样。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指派的人员。

b) 样品应从生产现场或产品仓库或销售终端的经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应针对每一认证单元产品进行抽样。

c) 样品应保证随机性、代表性。应从抽样产品的不同包装规格中选取有代表性的规格进行抽样。样品数量应能满足产品检测项目的需要，一般为 500g。

9.9.2 检测项目

a) 初次认证现场检查时应对 T/CIQIA 47《红花质量分级》中全项目采用产品抽样送检的方式进行验证；

b) 监督及再认证时，产品分级指标项目全部采用产品抽样送检方式进行验证，由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需验证的指标（不少于 3 项），通过现场抽样送检的方式进行验证；

c) 其他指标，可通过采信企业提供的 12 个月内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方式进行验证，若企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不能覆盖相关项目，将通过现场抽样送检的方式进行验证。

9.10 抽样检测机构要求

出具抽样检测报告的红花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应经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确认，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并获得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认可。

9.11 不符合项整改

对于初次认证检查，不符合项整改完毕时间不超过检查结束后 3 个月；对于再认证检查，不符合项整改完毕时间不超过检查结束后 28 个自然日。

9.12 检查报告

- a) 在整个认证检查过程结束时，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检查报告。认证机构应规定报告的基本格式；
- b) 检查报告应叙述现场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应对不符合项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理解；
- c) 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 d)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满足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建议，但不应对认证委托人是否通过认证做出最终结论。

9.13 复核

复核由至少一名未参与检查过程的专业评定人员实施，对检查材料相关的所有信息及结果进行复核，根据评定结果，给出评定意见。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认证委托人的资质是否合法、有效；申请信息是否完整；
- b) 产地环境、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认证依据标准中红花种植与采集技术规范要求；
- c) 核实产品检测报告是否符合红花分级标准相应产品等级要求；
- d) 检查策划、产品抽样检测的符合性；
- e) 检查组是否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检查并上报完整材料；
- f) 不符合项整改证据是否充分，不符项是否关闭；

9.14 认证决定

9.14.1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作出认证决定。

9.14.2 颁发证书条件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颁发红花产品认证证书：

- a)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b)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9.14.3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 a) 产地环境报告或数据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
- b) 产品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强制要求或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 c)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期限内有效纠正和/或没有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
- d) 现场检查不通过。

9.14.4 认证机构应在不符合项验证通过后的 28 个自然日内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委托人满足本规则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时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6 个月。

9.14.5 初次申请认证的认证证书自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9.14.6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10 获证后管理

10.1 监督检查

10.1.1 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产品种植规模、场所数量、地理位置、历史检查情况、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政府部门监督抽检、消费者投诉等情况科学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及项目。

当获证组织产品及管理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农产品/中药产品等安全事故时，认证机构应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认证机构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10.1.2 每次监督检查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场所。认证周期内的监督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产品、场所、过程。

10.1.3 监督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b) 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变更；
- c) 认证产品及等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状况；
- d) 持续的运作控制；

- e) 顾客投诉及处理;
- f)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g) 持续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 h)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i)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0.1.4 监督检查应对产地环境及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验证要求参照本规则

8.5.5 条款。

10.1.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应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获证组织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10.1.6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注销、撤销、恢复

10.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10.2.1.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场所变更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10.2.1.2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后确定不需要现场检查的，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评审后确定需要现场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实施现场检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证书变更。

10.2.1.3 涉及扩大证书范围时，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验证所有适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10.2.2 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以及产品、产品等级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c) 企业自我声明的暂停;
- d)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2.3 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 注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10.2.4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
- b)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产品或产品等级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e)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f)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红花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中药产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g)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h)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2.5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 需在证书暂停期内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被撤销的认证证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

11 再认证

11.1 证书到期前, 应由认证机构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 并按照本规则和适用标准的相关要求实施检查。否则, 证书状态将由“已认证”更改为“到期失效”。

11.2 认证机构应在证书失效前 4 个月内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检查,由于未在生产季节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再认证检查时,证书持有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向认证机构申请延期,再认证检查可在证书失效日后最长 4 个月内实施。

11.3 再认证证书生效日期为上一张认证证书生效日期增加 36 个月。如果认证机构在证书到期之后做出认证决定,则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认证决定的日期,但认证周期保持不变,再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上一张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增加 36 个月。为保持认证过程持续不间断,检查组每年应完成完整的检查报告和验证过程。

11.4 证书持有人扩大证书范围时,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再次颁发证书前应验证所有适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1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12.1 认证证书

红花产品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 a) 注册号;
- b) 证书编号;
- c) 红花产品认证标志;
- d)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识;
- e)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f) 认证场所名称、地址。如果获证的是多场所组织,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所有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
- g) 认证产品级别;
- h) 认证范围(产品规格、产品描述);
- i) 认证依据标准及版本号;
- j) 发证日期、证书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
- k) 证书查询方式。

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为有效。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见附件 2、认证证书样式见附件 3。

12.2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样式



(CIQA Import and Export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Materials)

标志长宽比例: 2:1

色号: C:83 M:43 Y: 73 K: 3

C:90 M:0 Y: 0 K: 30

12.3 获证后,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申请红花产品认证标志, 并应在标识为“红花产品认证”的获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带有唯一编码的“红花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应建立红花产品标签追溯系统, 对每枚认证标签进行唯一编码, 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签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和加工单元。

12.4 标志使用与管理

12.4.1 证书持有人可在认证产品或其最小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12.4.2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12.4.3 获证产品使用认证标志时, 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追溯码, 追溯码编号规则见附件 4。

12.4.4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12.4.5 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 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当存在法人实体变更时, 应实施文件评审、现场补充检查或按初次检查, 以确认新的法人实体生产活动符合红花认证标准要求。

13 信息通报

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应及时将可能影响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向认证机构通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产品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c) 红花产品文件体系重大变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层重要人员变化；有关产品、工艺、场所、环境变化信息；
- d) 有关农产品/中药产品安全事故及农产品/中药产品安全投诉的信息；
- e)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植物疫情的信息；
- f) 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农产品/中药产品安全问题或农产品/中药产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的信息；
- g) 不合格产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h) 其他重要信息，适用时，还应满足具体产品特殊要求。

1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申诉，协会秘书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附件 1

认证检查最低时间要求

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不包括路途时间），初次检查、再认证检查的最低人日数范围核算标准见下表。监督检查的最低人日数不低于下表的 50%。

现场查人日数核算表

生产规模 单个场所（基地）	面积≤100 公顷	面积≤500 公顷	面积>500 公顷
现场检查人日数	2~3	3~4	4~5

注：1. 场所（基地）临近，管理人员及所用工具相同为同一个场所（基地）。超过基础场所（基地）数量的，根据各生产场所的分布距离远近，每增加1 个生产场所，增加0.5~2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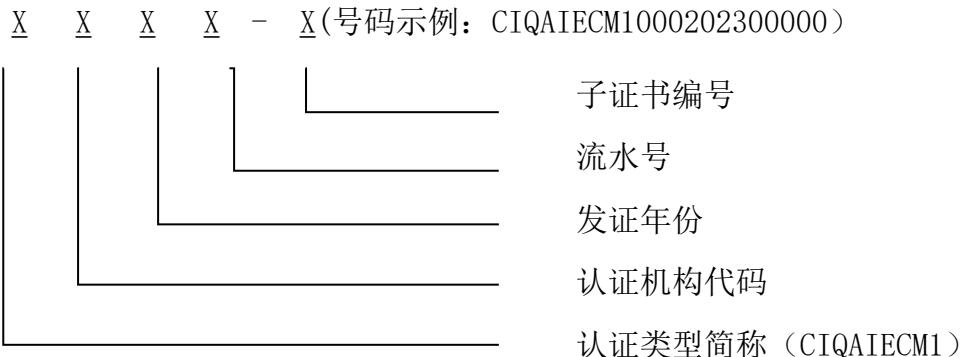
2. 生产过程中存在分包活动，现场检查确认需要验证分包方的，根据距离远近，风险高低可以增加1~2 人日。
3. 丘陵、山区或偏远地区生产场所比较分散的企业在上述基础上可根据实际路途情况增加0.5~2人日。
4. 非中文地区或国家，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检查可增加1~2 个人日。
5. 未包含红花产品加工的，根据实际情况（如生产场所、产品风险等）可减少0.5 人日。
6. 不通知检查、补充检查或其他临时增加的检查，可根据检查的要求酌情确定人日，但单一现场人日数不得少于0.5 人日/次。

附件 2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红花产品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认证机构应按照此规则进行编号，不得自行编号。

示例：



一、认证机构代码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R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2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红花产品认证证书将该3位流水号作为认证机构代码。

二、认证类型简称

红花产品认证类型简称为CIQAIECM1，CIQA代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IECM1代表红花产品认证。

三、年份

采用发证年份的最后2位数字，例如2023年发的证书，其年份号为23。

四、流水号

为某认证机构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位阿拉伯数字。

五、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六、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附件 3 认证证书样式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红花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注册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 XXX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XXX

地址: XXX

产品单元: 红花

产品认证级别: 一级/二级/三级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现场检查+证后管理

认证依据: T/CIQA 46—2023《红花种植与采集技术规范》

T/CIQA 47—2025《红花质量分级》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厂/场所）名称	基地（加工厂/场所）地址	产品描述 (产品名称/规格)	涉及生产/加工过程	生产规模 (基地面积)	产量 (KG/年)
1	基地名称	XXXXXXXXXXXX		种植	XXXXXXX	XXX
2	加工厂名称	XXXXXXXXXXXX		加工	/	XXX

(可设附件描述, 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红花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查询方式)

初次发证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本次发证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证书有效期至: X 年 X 月 X 日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识) 证书签发人: (认证机构标识/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联系方式)

附件 4

认证追溯码编码规则

一、认证机构代码（4位）

认证机构代码共4位，由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按如下规则构成：内资认证机构代码取认证机构批准号的3位或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不足4位在前面加零补齐。例如认证机构批准号为CNCA-R-2002-001，认证机构代码为0001，认证机构批准号为CNCA-R-2022-1001，认证机构代码为1001。

外资认证机构代码首位为数字9，后三位取认证机构批准号的2位或3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不足3位在前面加零补齐。例如认证机构批准号为CNCA-RF-2002-07，认证机构代码为9007。

二、认证标志印制年份代码（2位）

采用年份的最后2位数字，例如2023年为23。

三、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位）

该代码是认证机构发放认证标志数量的12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数字产生的随机规则由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